

## 三宁公司员工涉法案例警示教育资料

董事长曾多次在历届职代会上告诫我们：每个人必须学法、知法、懂法、守法，要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绝不能牺牲公司利益谋求个人得失，遇到任何事情都要多想想，会不会导致不良后果？会不会触犯法律？这也是底线思维。我们每一个员工都要洁身自爱，遵章守纪，心中装着三宁，行事想着三宁。在工作中，做一个守纪的好员工；在社会上，做一个守法的好公民。公司特意将这近年来发生在员工身上的部分涉法事件下发学习，意在告诫大家认清违法“成本”，坚守法律红线意识。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 一、盗窃案件

1、舒某，磷肥厂港务车间维修工。2015年3月9日，舒某下班时，将以前拆除的配电柜中的废旧铜板（约4斤左右）装在提包中准备携带出厂，出门房时被保卫人员查获。处理：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解除公司与舒某签订的劳动合同。并考核2000元；港务车间维修班长对内部废旧物资和人员管理不严，考核200元；港务车间主任负管理责任，考核200元。

2、张某某，磷肥厂供料车间破碎岗位劳务工。2016年10月2日下午18时30分左右，张某某在车间集中堆放的皮带机托辊堆中捡了一根托辊，又在车间维修位置捡了一个直径约50厘米，高约40厘米的不锈钢圆筒和一根约3米长的槽钢，偷偷将它们从供料车间磷矿堆场的围墙处扔至厂外，晚上20时，张某某下班后驾驶三轮车到供料车间磷矿堆场围墙处将盗窃出来的物品装车时被巡逻的保卫人员查获。处理：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解除其劳务合同；对张某某考核2000元；供料车间主任作为车间治安管理第一责任人，负领导责任，考核500元。

3、姚某某，尿素厂合成车间员工。2016年8月11日凌晨0点30分左右，到尿素厂接爱人下班，走时顺手将合成车间取样处的三瓶甲醇（约6斤）用口袋装好准备带回家自用，出厂门时被保卫人员查获。处理：将该起案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姚某某盗窃公司财物考核3000元，同时建议尿素厂免去其设备员一职；合成车间主任作为单位治安管理第一责任人，考核200元。

4、张某，2011年进入公司参加工作，富升公司氯基车间包装劳务工。2018年8月21日晚上，张某上班时看见氯基车间旁边在建的水溶肥工地草丛中有一段2\*2.5cm，长约16m的铜芯电源线，遂起意想将此线带回去做自家的排插电源线用。晚上8时左右下班时，趁无人注意之际，张某来到草丛旁将电源线缠好后

装入自己的提包内，准备从富升公司9号门出厂，在出门时，被例行抽检的门卫查获。处理：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解除张某的劳务合同；富升公司氯基车间主任负领导责任，考核200元。

5、徐某某，女，乙二醇指挥部清洁工。2019年7月29日下午，徐某某到指挥部做清洁卫生，在经过观景平台时，停车到下面的施工工地上趁人不备，捡拾扣件近30个，装在编织袋内，然后从观景平台出来装在自己的三轮电动车座位下的工具箱内，被巡逻人员查获。处理：在公司范围内和相关业务单位进行通报；对徐某某的盗窃行为给予1000元考核；解除徐某某的劳务合同。

6、龙某某，2012年8月通过鑫宁劳务公司派遣进入三宁公司港务车间工作。2019年6月10日晚8时左右，龙某某骑摩托车到公司上夜班，在夜间10时左右，发现下河皮带机下有散落的尿素肥料。于是就用一个小编织袋将散落的尿素装好，趁人不备将肥料放到停放在尿素厂大门不远处的摩托车后备箱内。11日早上被巡逻人员查获。处理：将该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处理；解除龙某某的劳务合同；扣除龙某某5月份工资3000元作为考核款；港务车间对劳务工教育不到位，管理制度上存在漏洞，港务车间主任考核300元，港务物流线分管主管考核200元。

7、方某某，2014年通过通衢劳务公司派遣进入三宁锦纶公司热车间工作。2020年4月26日凌晨5时左右，方某某利用上班之际，将岗位废旧利用编织袋中残留的复合肥倒出，用方便袋装好，在早上下班后放入手提袋中准备带出厂时，被门卫查获。处理：将该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处理；解除方某某的劳务合同；扣除方某某4月份工资作为考核款；热车间对劳务工教育不到位，管理制度上存在漏洞，热车间副主任考核200元。

8、黄某某，2013年进入公司，物流公司车辆维修中心员工。2021年4月5日，黄某某利用上夜班的机会，在车间维修室将充气式叉车轮胎4个搬至自己的私家车内，又将维修室内的新风帆电瓶3个也搬到自己的车内，在6号凌晨下班前带出厂区。黄某某同时交代，在近几年，将车间里的各种作业工具携带出厂共有近十套，使用的水管、尼龙绳、黄油、灯具、及其他一些车辆配件等物资，携带出厂无数，价值达万元以上。处理：将该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解除黄某某的劳动合同，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对黄某某给予5000元考核；物流公司车辆维修中心设备员负管理责任，考核500元；物流公司车辆维修中心主任负领导责任，考核500元。

9、王某，磷肥厂仪表车间员工。2017年以来，王某利用职务之便，在车间维修室将旧设备上拆卸下来的部分备用仪表配件采用蚂蚁搬家方式，用私家车带出公司，并在淘宝闲鱼二手市场网上挂单出卖，截止2019年，共成功交易十余次，获利5万余元。处理：将该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解除王某的劳动合同，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追缴损失及对王某的盗窃行为考核合计65000元；磷肥厂仪表车间主任负管理责任，考核1000元。

10、叶某某，2010年3月进入公司，磷肥厂电气车间员工。2021年5月15日，叶某某白班下班后，趁人不备，将存放在车间维修室内的型号1\*4mm<sup>2</sup>长约25米，型号5\*10mm<sup>2</sup>长约47米的两根电缆装入自己的私家车后备箱内，在夜间20点左右从尿素厂大门出厂时被门卫查获。处理：将该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解除叶某某的劳动合同，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扣除叶某某当月工资作为考核款；磷肥厂电气车间班长负管理责任，考核500元；磷肥厂电气车间主任负领导责任，考核500元。

11、姜某某，男，磷肥厂电气车间员工。2022年4月15日，姜某某按照车间要求，在维修班长曹某某的带领下，到尿素厂造气车间拆除电器配件。用自己的私家车鄂EQ2E80转运至磷肥厂电气车间过程中，发现车间对拆除的电器配件数量管理松散，便偷偷将四块铜排（重约10斤）故意遗忘在车内，准备带出厂区卖掉。在16时30分左右，驾驶车辆从磷肥厂4号门出厂时被门卫查获。处理：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姜某某留厂察看一年，工资降为副操待遇，扣除姜某某当月工资5000元作为考核款；维修班长现场管理不严，考核500元，设备员对车间设备物资管理不严，考核500元，车间主任负领导责任，考核500元。

## 二、侵占、渎职案件

### 1、武汉石化交运公司司机盗窃三宁公司苯液事件

2014年8月10日，武汉石化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所属槽罐车鄂AHG845、鄂AHR751为三宁公司承运纯苯到锦纶公司卸货过程中，四名司机采取偷梁换柱的作法盗窃公司纯苯19.58吨出厂，价值18.601万元。锦纶公司环己酮卸货班员工闫某某在卸货过程中对司机的违规行为没有制止，对现场卸货过程中人员管控不严密，特别是在对盗窃有纯苯的鄂AHR751上罐体检查时马马虎虎，拆卸装置由司机操控，在押车过磅收取票据时不能及时核对车辆和票据是否一致，最终导致公司纯苯被盗窃出厂。处理决定：在全公司范围内通报；对闫某某考核3000元；解除公司和闫某某签订的劳动合同。

## 2、桑某某侵占公司资金案件

桑某某，2008年7月进入三宁公司，销售公司业务员。桑某某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至2015年12月案发时止，私刻客户印章，伪造发货单提起货物后盗卖达十余起，涉案金额1265780元，全部用于自身日常挥霍。处理决定：将该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桑某某涉嫌犯罪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解除与桑某某的劳动合同；对桑某某给予10000元考核，由其业务风险金抵扣，同时其侵占的公司资金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追缴；销售九部部长，对下属业务员监管不力，管理工作不到位，根据《事故管理制度》责任划分，赔款8674元；销售服务部对传真账单的印章未核实真实性，同时与客户的对账未仔细审查明细，负有重要责任。销售服务部订单会计侯某赔款1076元，李某赔款823元，对账员赔款949元，销售服务部副部长负管理责任，赔款949元，销售服务部部长负管理责任，赔款8674元；公司副总经理毛总作为主管销售工作的领导，赔款30000元。

## 3、肖某侵占公司财物案件

肖某，男，2007年进入三宁公司，2009年调至供应公司，主要管理硫酸业务。2017年2月，肖某网上沉迷于打鱼和斗牛牛等赌博活动，输钱甚至一天可达4万元，在花光自己的5万元积蓄后，开始在网上进行贷款，至年底时已累计欠款20余万元。2017年12月，安徽铜陵和友运输公司（简称和友公司）为我公司运输硫酸，和友公司出具收据20万元，寄给三宁供应公司业务员肖某，肖某拿着收据在公司财务室换成银行承兑汇票，未将汇票交给和友公司，而是私自在宜昌某投资理财公司兑换出现金195200元，用于自己网上赌博和偿还网上高利贷。2018年1月，安徽铜陵金江海运输公司（简称金江海公司）为三宁公司运输硫酸，出具收据35万元，寄给业务员肖某，肖某在公司财务换成银行承兑汇票后，同样私自在宜昌某投资理财公司兑换出现金338800元，未将该汇票交给金江海公司，同样，肖某将这笔款项用于自己网上赌博和偿还贷款。处理决定：将此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肖某赔偿公司损失55万元；将肖某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解除肖某的劳动合同；供应公司对业务员行为监管缺失，负管理责任。对供应公司二部部长考核500元，供应公司经理考核500元。

## 4、杨某某盗卖公司工程建设物资案件

杨某某，男，1990年进入三宁公司，先后在氮肥厂机修车间、田田公司工作，2018年进入公司乙二醇公用工程项目，负责地埋管道铺设工作。2018年10月9日下午17时左右，杨某某利用职务之便，安排安宁公司鄂E54405平板车司机何

某某开车拖着 7 块铁板来到白洋穿心店附近 318 国道旁的一废品收购站内，盗卖三宁公司工程建设物资，获利 62000 元。经过向供应公司了解，杨某某盗卖的铁板系供应公司 2018 年 7 月份购买，型号为 2.2 米\*11.5 米\*0.018 米，采购价格为 4450 元/吨，7 块铁板总重 24.8 吨，价值 11 万元。处理决定：将此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杨某某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杨某某退赔公司损失 11 万元；对杨某某盗窃公司物资行为给予 10000 元考核；解除杨某某的劳动合同；乙二醇公用工程项目组负责人负领导责任考核 1000 元；乙二醇工程技术部负责人负领导责任，考核 500 元；保卫部主管私自同意放行无出厂手续物资，负管理责任考核 500 元；保卫部门卫对物资出厂把关不严，考核 500 元。

#### 5、郑某某侵占公司资金案件

郑某某，男，2014 年 7 月进入三宁公司，销售公司业务员，主要负责湖南怀化地区销售业务。自 2016 年以来，郑某某就要求客户打款至自己在银行化名的私设账户来为客户提取化肥，但实际上，郑某某是利用客户存入资金在网络上进行猜大小或单双的赌博活动。经过 2016 年 1 月公司处理桑某某事件后，郑某某仍不按公司制度执行，在为客户会同农技提供三宁公司账户的时候并未向客户讲明，原来自己私设的账户作废，导致客户一直使用原账号进行打款，侵占客户会同农技资金 40 余万元。而郑某某对已经使用了三宁公司账号的客户金城农资，采用欺瞒手段，伪造金城农资公司提货单，在三宁公司提取化肥之后私自变卖，给公司造成损失 50 余万元。2017 年，郑某某私自发展客户嘉程农业，未进行申报，而是要求嘉程农业将货款打入他以前的私设账户中，侵占客户嘉程农业资金 40 余万元。所涉 130 余万元款项被其用于网上赌博活动及日常挥霍。处理决定：将该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郑某某涉嫌犯罪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解除与郑某某的劳动合同；对郑某某给予 10000 元考核，由其业务风险金抵扣，同时其侵占的公司资金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追缴；销售二部部长，对下属业务员监管不力，管理工作不到位，考核 10000 元。建议给予降职或免职处理；销售公司储运部，未能做好客户相关资料登记，并跟踪联系客户收货情况，负有重要责任。该区域物流主要责任人，考核 1000 元；储运部部长负管理责任，考核 10000 元；销售服务部对传真账单未与客户进行对账，审查明细，负有重要责任，销售服务部部长负管理责任，考核 10000 元；销售公司经理负领导责任，考核 10000 元；公司副总经理毛总作为主管销售工作的领导，负监管责任，考核 20000 元。

#### 6、外卖编织袋过程中部分人员失职事件

2021年1月26日，保卫部接到公司领导电话，要求对公司外卖编织袋过程中，出现以好充次，贱卖公司物资的情况进行调查。经查，在2020年11月至12月当中，针对港口带回吨袋，废旧处理办专员李某某到富升公司氯基堆场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承包商要求，将港口带回吨袋按照废黑吨袋进行了处理（吨袋外卖按照白色和杂色处理，两样分类价格相差2元/条以上）。氯基库管方某某在明知外卖吨袋中存在大量白色吨袋的情况下，仍然按照废旧处理办的要求上报废黑吨袋处理，共计卖出2万多条，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在此次事件过程中，李某某作为废旧处理专员，未能切实考虑公司利益，多方比对承包商提供的质量及价格要求，而是按照承包商提出的意愿进行处理，站位不正；同时库管员方某某未能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出现有争议的分歧时不能及时上报反馈，最终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失。处理决定：在全公司范围内通报；对李某某工作失职行为考核1000元。建议将李某某调离原工作岗位；对方某某工作失职行为考核500元。建议由车间进行岗位调整和诫勉谈话。

#### 7、张某某受贿渎职

张某某，男，2008年进入公司，尿素厂水汽车间员工，负责对进入煤库的煤炭质量进行把关。涉案煤炭供应商周某与供应公司签署供应合同，向三宁公司销售煤炭，尿素厂水汽车间对煤炭进行接收，并对质量进行把关。开始供应煤炭过程中，张某某就指出周某供应的煤炭较湿，并且在煤炭中混杂很多石块，不易燃烧的石头（煤矸石）。甚至一次在周某销售的煤炭中出现多达1吨以上的石块（煤矸石），在向供应公司反应后，供应公司只是对周某进行扣秤处理，并未向保卫部反映，未对周某行为进行追究。在2018年，周某利用与张某某的同学关系，多次进行私下沟通，并大肆对其进行行贿，要求其在煤炭质量把关上适当给予关照，并在每次运送煤炭到车间时，现场用微信转账2000元给张某某。截止2018年底共转账金额达10000元。后因周某供应煤炭质量太差，导致车间锅炉差点熄火，影响整个生产，张某某感到害怕，遂向车间和供应公司反映，不再使用周某供应的煤炭。处理决定：将该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解除张某某的劳动合同，并追缴其受贿所得10000元；扣除张某某当月工资作为考核款；尿素厂水汽车间主任负管理责任，考核500元；供应公司对出现损害公司利益行为隐瞒不报，给予彭某某2000元考核；供应公司副经理负领导责任，考核500元。

#### 8、周某某、李某某受贿泄密渎职

周某某，男，技术中心工程技术部主任兼酰胺及尼龙新材料项目部己内酰胺片

区项目经理，李某某。男。宁港物流公司设备科副科长。在公司物流配煤中心二期及酰胺硫铵项目皮带机招标过程中，负责提供皮带机外购件（除尘导料槽、液压纠偏装置、液动三通、液压稳调装置、卸料器等）的郑州市度风公司业务员李某某，利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原江苏富莱士业务员的身份，与公司负责皮带机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周某某、李某某私下商定。要求周某某、李某某在招标文件中将自己控制的郑州市度风公司、河南立阳公司、江苏科雷科林公司纳入到皮带机外购件的指定品牌厂家，并承诺中标后会给他们一定的好处。周某某、李某某没有对李某某提供的三个厂家进行考察，就直接在招标文件中将李某某提供的三个厂家的外购件作为指定品牌厂家，并将部分涉及三个厂家提供的产品纳入标书，由中标单位进行选购，同时规定不得采购非指定单位的外购件。2020年起，李某某在每年年节期间，先后给周某某送酒一件和现金9000元，并宴请周某某一次。周某某在收取好处后，直接将其纳入外购件采购指定单位。2021年，业务员李某某在李某某生日之际送现金5000元，在年节期间送酒和现金4000元。并宴请、娱乐等多达十余次。李某某在收取好处后，多次通过微信泄露公司标的和中标单位投标信息，并按李某某的要求将其指定的外购件厂家直接纳入指定品牌，并按照李某某的要求，让中标方只能在李某某提供的产品中进行选择。周某某、李某某收受他人贿赂、接受吃请，滥用公司赋予的权利，不仅影响了招标工作的公平正义，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严重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处理决定：在全公司通报；对周某某罚款20000元，并追缴其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10000元，解除周某某中层管理人员职务，留厂察看一年；对李某某罚款20000元，并追缴其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10000元，解除李某某中层管理人员职务，并予以解除劳动合同；物流部经理对下属管理不严负管理责任，考核1000元；将李某某及郑州市度风公司、河南立阳公司、江苏科雷科林公司列入黑名单，终止业务往来。

### 三、打架斗殴

#### 1、黄某某殴打他人

黄某某，男，磷肥厂硫酸车间员工。2015年2月2日凌晨，黄某某于零时左右和朋友在姚港吃宵夜并喝了七两白酒，由于赶不及上班就给主操唐某打电话说晚点去上班，过了几分钟唐某打电话给黄某某说班长在找，黄某某在酒醉状态下驾驶摩托车回到工作岗位后，认为唐某不该给他打电话，于是动手殴打了唐某。黄某某无视公司《在班前、班中不准饮酒》及《禁止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规章制度，明知要上班还大量饮酒并酒醉后驾驶机动车，同时还动手殴打他人。处理决

定：将此案在全公司内通报；解除公司与黄某某签订的劳动合同；对黄某某考核 500 元，并赔偿唐某医药费 300 元；车间主任对员工教育不到位，负管理责任考核 200 元。

## 2、闫某等人殴打他人

2016 年 2 月 25 日凌晨 1 时 30 分左右，氮肥厂压缩车间员工李某下班回宿舍，在行至三宁新村 4 栋时，与喝完宵夜酒回宿舍的尿素厂合成车间员工闫某等人相遇，就看了他们一下，被闫某骂了一句，当时李某就与闫某等人发生争执。在争执过程中，李某与闫某相互打了几下，随后散去。李某认为自己吃了亏，就邀约朋友（氮肥厂造气车间员工许某）到集体宿舍 5 栋找闫某等人未果，遂回转自己的寝室，许某劝李某第二天去找保卫部报案解决。当两人正在诉说此事时，而另一方当事人闫某因听到李某可能在找自己报复，遂邀约尿素厂合成车间员工杜某某、张某某等人手持木棒到 4 栋找李某，冲进 4 栋 301 室，将宿舍内的李某、许某两人殴打致伤后逃离现场。处理决定：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闫某、杜某某、张某某等三人殴打他人，每人考核 1000 元。并建议解除三人的劳动合同；李某、许某两人医药费以及闫某等人是否触犯刑法，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尿素厂合成车间主任身为车间治安第一责任人，负领导责任，考核 500 元。

## 3、杨某某、吴某某等人打架斗殴

2016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6 时 30 分左右，富升公司硝基车间吴某某对车间内的设备例行巡查时发现负一楼下料处的设备卫生做的不是很好，就拿出照相机进行照相，并把此事向当班组长李某某说了一下，李某某当时就将当班的杨某某等人喊来说明情况，杨某某到场听到组长说的情况之后，认为吴某某是故意针对他的，与在场的吴某某发生争执，随后，杨某某就动手拖吴某某，要求去现场观看，在拉扯过程中两人发生打斗，造成吴某某右手及右肘轻微伤。处理决定：将该案在全公司范围内通报；杨某某动手拉扯他人行为粗暴，是造成此事发生的直接原因。处理决定：不允许杨某某在三宁公司从事任何工作，同时考核 500 元，并赔偿医药费 200 元；设备员工作中管理方法简单，不能正确化解员工的对立情绪，同时参与斗殴，给予警告一次，并考核 500 元；车间班组长不能正确引导组员面对考核，同时将员工叫至现场对质，造成事件扩大，考核 200 元；车间主任负领导责任考核 200 元。

## 4、张某某动用凶器伤害他人

2017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时左右，磷肥厂精制酸车间员工汪某某回到三宁新



村 15 栋 606 宿舍换衣服准备上班，回到宿舍后与住在 605 宿舍的同事在门口闲聊了几句，期间聊天声音较大，吵到了正在 606 宿舍休息的同车间员工张某某，张某某与汪某某沟通中言语不合，随即张某某拿出藏在宿舍内自制的小刀抵在汪某某的脖子上，将汪脖子划出二条印痕，所幸未造成流血事件。张某某私藏凶器并在公共场所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危害了公共秩序安全，在员工中造成了极坏影响，严重败坏了公司形象。处理决定：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汪某某公众场合喧哗影响他人的行为给予警告；对张某某的动用凶器行为给予 500 元考核，同时解除张某某的劳动合同；车间主任作为车间第一治安管理责任人负领导责任，考核 500 元。

#### 5、张某某殴打他人

2017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8 时富升公司氯基车间投料岗位劳务工张某某（男，2017 年 2 月由鑫宁劳务公司派遣进入富升公司）上班后，到 1#线休息室里抽烟，富升公司经理巡查到此，发现张某某在禁烟区内抽烟一事，当即对其进行了批评，而张某某当场就打了经理一巴掌。张某某罔顾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禁烟区吸烟，面对管理人员的批评时不仅态度恶劣，而且动手殴打他人，造成严重影响，也触犯了国家法律。处理决定：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责令张某某写出深刻检查，并向当事人赔礼道歉；张某某在生产区内吸烟行为交由富升公司按制度考核；对张某某殴打他人行为给予 2000 元考核；解除张某某的劳务合同。

#### 6、陈某殴打他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7 时左右，富升公司机务车间李某去参加早会，路过氯基车间二号成品库，发现托盘仓托盘超高（按车间规定托盘仓和旁边等待区托盘数量不能超过 8 块，此次托盘仓及等待区托盘数量为 9 块）于是拍照。开完早会后，与运行三班班长沟通后发布考核，然后就回车间办公室。在 7 时 50 分左右，富升公司机务车间叉车司机陈某在得知自己被考核后，来到车间办公室找李某，进门后就上前拉扯坐在电脑前的李某，先将其拉倒按在旁边的条椅上，然后把李某的头部摁在地上面。跟着被车间办公室其他人员上前拉开。此次事件造成李某头部软组织损伤和多处皮外伤。陈某在工作中，违反车间叉车作业管理制度，同时不通过正常途径解决双方存在的分歧，而是采取粗暴的报复手段，动手殴打他人，性质极其恶劣，造成影响极坏，也触犯了国家法律。处理决定：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陈某向李某当面赔礼道歉；陈某赔偿李某医药费用 1000 元；

对陈某殴打他人行为给予 1000 元考核；给予陈某留厂察看半年处罚，考察期间工资降一级；车间主任负领导责任，考核 200 元。

#### 7、周某某殴打他人

2018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7 点多钟，锦纶检修车间员工周某某（男，2015 年进入三宁公司，锦纶检修车间维修岗位学徒工）到车间办公室找车间领导陈某要求换班。陈某因周某某平时工作表现不佳，业务技能有所欠缺，没有同意换班请求。在交谈过程中，陈某告诉周某某，说班长反映周某某工作安排不动，积极性不够等等，周某某认为陈某在故意针对他。而当时陈某就说是故意针对他周某某的，为此，周某某用手中的不锈钢茶杯砸向陈某的头部，跟着车间办公室其他人员上前制止了周某某的行为。处理决定：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周某某赔偿医药费用 1000 元；对周某某殴打他人行为考核 1000 元；解除周某某的公司劳动合同；检修车间副主任对下属员工关心教育不够，处理问题方法欠妥，负领导责任考核 200 元。

#### 8、徐某某殴打他人

2018 年 7 月 15 日上午 7 点多钟，氯基车间筛分劳务工徐某某到氯基车间办公室找江某去辞职，而辞职原因就是因为在近段时间，公司对驾驶摩托车不戴头盔，无证驾驶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徐某某有两次出现未戴头盔现象，为此车间对其进行了考核。因此徐某某提出辞职。江某就告知徐某某辞工要到月底。徐要求马上就辞，两人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徐某某动手打了江某一巴掌。处理决定：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徐某某赔偿医药费用 500 元；对徐某某殴打他人行为考核 1000 元；解除劳务合同，将徐某某退回鑫宁劳务公司；氯基车间主任对下属员工关心教育不够，负领导责任考核 200 元。

#### 9、李某某与何某某打架斗殴

2021 年 10 月 3 日早上 5 点多钟，新材料分公司尿素车间员工李某某在车间操作室与室内的其他员工聊天时，同操作室的员工何某某在其中进行了插话，引起李某某的不满，遂与何某某发生口角，争吵过程中，李某某拿起桌上的玻璃杯砸中何某某的头部，两人发生扭打，后被其他同事劝阻。何某某被送医治疗，额头缝合三针。处理决定：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李某某赔偿何某某的医药费及误工损失共计 10000 元；对李某某打架斗殴行为考核 1000 元，给予留厂察看一年的处罚，对何某某打架斗殴行为考核 500 元，并给予通报批评；新材料分公司尿素车间运行班长负管理责任，考核 200 元；新材料分公司尿素车间主任负领导

责任，考核 200 元。

#### 四、涉黄、赌、毒案件

##### 1、陈某某、陈某等人吸毒

2017 年 6 月 6 日，三宁公司保卫部配合枝江市公安局董市派出所民警在三宁新村查获一起吸贩毒案件，在此案件中，有公司员工涉入其中。为了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卫部在公安机关指导下联合各厂员工关系科在 2017 年 7 月 6 日对员工开展了一次毒品抽样检查工作。在抽样检查过程中，保卫部分别查出了磷肥厂精制磷酸车间维修工陈某某、磷肥厂机务车间内转司机陈某、磷肥厂机务车间内转司机覃某某、磷肥厂机务车间叉车司机潘某、磷肥厂机务车间铲车司机欧阳某某、公司办客车班司机罗某、磷肥厂港务车间维修工黄某、磷肥厂机务车间内转司机兰某、磷肥厂机务车间内转司机彭某、磷肥厂机务车间叉车司机何某、磷肥厂机务车间铲车司机王某某共十一人尿检呈阳性。在事实面前，上述人员对自己参与吸毒一事供认不讳。处理决定：将此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解除公司与陈某某、陈某、覃某某、潘某、欧阳某某、罗某、黄某、兰某、彭某、何某、王某某签订的劳动合同。

##### 2、杨某、淡某某、姚某吸毒

2017 年 8 月初，公司保卫部按照各单位部门提供的疑是涉毒人员排查表进行了再一次的毒品抽检，7 月 31 日，在物业公司检测出杨某吸毒；8 月 4 日，保卫部在按排查表名单进行检测时，对未列入排查表的部分人员也进行了抽检，检测出化储公司消防队淡某某、磷肥厂仪表车间姚某吸毒。处理决定：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解除公司与杨某、淡某某、姚某签订的劳动合同；磷肥厂仪表车间和化储公司对疑似涉毒人员摸排不仔细，根据公司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涉毒人员所在的磷肥仪表车间班长和消防队队长分别给予 500 元考核。对磷肥仪表车间和化储公司负责禁毒工作专员和分别给予考核 500 元。磷肥仪表车间主任和化储公司经理负领导责任，分别给予考核 1000 元。

##### 3、胡某吸毒

胡某，男，富升公司机务车间叉车司机。2017 年 3 月 26 日，胡某在富升公司硝基车间 4 号库转运吨袋，休息过程中，被车间员工发现其将肥垛上的空壶拿着放在鼻子边上吸，认为有吸毒的嫌疑。经过保卫部询问，胡某承认自己有吸毒行为，在 3 月 20 日下午，胡某就与朋友谷某某、红某某（均系社会人员）在

枝江棉纺厂红某某的家中吸食了麻古。处理决定：将该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解除与胡冬签订的劳动合同。

#### 4、左某某、李某某、肖某某吸毒

2018年12月20日至23日期间，公司保卫部根据工作安排，在公司范围内进行了再一次的毒品抽检，三天内共检查出物流公司员工左某某、李某某、肖某某三人尿检呈阳性，涉嫌吸食毒品。经过调查，左某某、肖某某最后也对自己吸毒行为供认不讳，李某某为逃避处罚拒不交代自己吸毒的事实，被移送公安机关后确定为吸毒人员。处理决定：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解除公司与左某某、李某某、肖某某签订的劳动合同；将李某某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机务车间汽车二班班长负管理责任，考核500元；物流公司机务车间主任负领导责任，考核500元。

#### 5、谢某某、李某吸毒

2019年7月12日，公司保卫部接到宜昌白洋高新区派出所的通报，三宁公司员工谢某某涉嫌吸毒，已被派出所控制。接到通报后，保卫部立即展开调查。经查，2019年7月5日，氮肥厂机修车间员工李某邀约物流公司机务一车间谢某某到白洋雅畈村去找以前在网上赌博时认识的一个外号“峰子”的社会人员索要赌债，在雅畈加油站附近“峰子”的家中，谢某某与“峰子”两人吸食了冰毒，李某当时未参与。收到赌债欠款回来后，李某为表示感谢，拿钱给谢某某，要他去买点麻果和冰毒回来两人享用。于是，在7月6日，李某与谢某某一起在姚家港港联精致酒店开房，并吸食了冰毒。处理决定：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解除公司与谢某某、李某签订的劳动合同；物流公司机务一车间和氮肥厂机修车间对疑似涉毒人员摸排不仔细，根据公司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对涉毒人员所在的物流公司机务一车间禁毒专员和氮肥厂机修车间禁毒专员分别给予500元考核。物流机务一车间主任和氮肥厂机修车间主任负领导责任，分别给予考核200元。

#### 6、王某吸毒

保卫部发现吸毒行为在公司重新有抬头的趋势之后，决定不定时对员工进行抽检。于是在7月20日，保卫部在磷肥厂复合肥车间对部分员工进行了抽检。抽检过程中，检测出一名劳务工涉嫌吸毒。经查，复合肥车间劳务工王某在7月12日左右，接受一张姓朋友的邀请，在枝江青松超市附近的私人宾馆开房，一起吸食了冰毒。处理决定：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解除公司与王某签订的劳务合同；复肥车间对疑似涉毒人员摸排不仔细，车间主任负领导责任，给予考核200元。

## 7、陈某吸毒

2019年11月13日，销售公司员工关系科借业务员回公司之际，联合保卫部进行了一次涉毒抽检工作，抽检过程中，检测出一名业务员涉嫌吸毒。经查，农资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陈某在10月20日晚，接受枝江城区一覃姓朋友的邀请，在其家中一起吸食了K粉。同时其坦言以前曾多次吸食毒品。处理决定：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解除公司与陈某签订的劳动合同。

## 8、氮肥厂尹某某网络赌博

尹某某，男，2016年5月进入三宁公司，氮肥厂供氨车间员工。经调查发现尹某某2017年4月开始参与网络赌博，并参与网络借贷，目前欠下高利贷5万多元。已有外来人员多次到宿舍找其催贷还款。同时，在2017年6月，有人向车间反映尹某某办信用卡，借用岗位座机号。车间也找其谈过话。2017年8月22-23日两天未到岗，多方联系和搜寻未能发现其行踪，遂向公安机关寻求援助，通过网络定位，最后在董市集镇一网吧内找到尹某某本人。处理决定：将该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解除与尹某某的劳动合同。

## 9、锦纶公司张某赌博

锦纶公司员工张某，2010年10月进入三宁公司工作，2015年开始沉迷赌博，上班期间经常精神状况不佳，以致有天打牌玩通宵后，早上开车连续撞4张停在停车场小车的严重交通事故。2016年因赌博欠下赌债无力偿还、且无处借款的情况下开始四处办信用卡，找熟人办POS机。最终因无力偿还48万多元的欠款而四处躲避，催款人最后赖在其年迈的老父亲家中不走，最终其父拿出所有的积蓄20多万元都还欠接近30万元。

## 10、磷肥厂李某赌博

磷肥厂员工李某，2015年3月进入三宁公司，已婚，有一女儿，2017年3月自动离职。离职前因沉迷网络赌博，负债累累，通过网贷借款赶本继续亏空。因无法还款，迫于追债逃到南方，据传其人因无法摆脱追债，6月份回家乡后已自杀身亡。

## 11、硝基车间周某赌博

2018年5月23日，保卫部接到富升员工关系科报案，称硝基车间员工周某几天没上班，多处寻找，未见其行踪，而且宿舍发现有手机和身份证等物品，经过调查，发现周某一直沉迷于网络赌博，欠下高利贷，家属已经帮其偿还了十多万万元的债务，还剩几十万元无法偿还，公安机关已经立案调查。同时在5月26

日其家属也收到周某通过快递邮寄的遗书，作为其家人都非常痛苦，车间也感到非常惋惜。

#### 12、公司多名离职员工参与赌场赌博

2018年以来，董市张某在姚港、白洋等处开设赌场，同时在赌场“放码”，三宁公司多名离职人员到该赌场参与赌博，并先后在张某手中拿码参与赌博。其中王某拿码10万多元，付息10万多元；另外，江某、陈某、关某等人也在张某赌场向张某拿码6万、7万不等，直至张某被抓，这些人所拿的码钱仍未还清。

（借1万元，第一天的利息是500元，随后每天是300元，基本上一个月是1万元的利息）

#### 13、张某网络赌博

销售公司业务员张某，沉迷于网络赌博，于2020年9月发展一名新客户，但并未按照公司要求上报进入系统，而是要发展的新客户赵某汇款30万开户资金到他指定帐号，用于自己网上赌博。在二铵价格上涨之后，张某声称自己能搞到便宜二铵，利用客户占便宜的心理，要求客户将款打到自己的账户，共计款项35万余元，均用于网上赌博。后因思想压力大，于2021年5月初向销售公司交待了自己的问题。

#### 14、磷肥厂某班组集体赌博

2022年1月19日，磷肥厂车间运行班长宋某带领本班组进行班组活动。晚上18时左右，全班组共计10余人到姚家港巴山潭农庄聚餐。在吃完饭后，因部分人饮酒不能开车，就有人提议滚筒子，于是，有班长宋某，员工闫某、王某、董某某、汪某某、闫某某、李某某等7人，在巴山潭农庄内聚众滚筒子，23时左右，被董市派出所民警现场抓获，当场收缴赌资9000余元。宋某等人涉嫌参与聚众赌博，违反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分别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处理决定：将该案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宋某考核1000元，解除劳动合同；对闫某、王某、董某某、汪某某、闫某某、李某某等人分别考核500元，给予留厂察看一年的行政处罚；供料车间主任对本单位治安防范宣传教育不到位，考核1000元。

#### 15、戴某某涉嫌网络赌博

戴某某，男，氮肥厂供氨车间运行班长。经过调查，2021年下半年，戴某某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看见自己的一个网友发了一则广告，邀请人到一个名称为麻辣竞技的游戏APP打花牌。这样，戴某某联系此网友后，被拉入该APP中，该

网友告知他花牌游戏共有三种玩法，规则为每糊分为 5 角、1 元、2 元的，要被该 APP 抽头，每轮（4 局为一轮）每人被提取点子钱分别为 1 元、1.5 元、2 元。这样戴某某在这个 APP 中玩了一段时间，看见每次被抽取点子钱很多，于是联系该网友，想自己做代理拉人进入玩抽取点子钱。该网友答应了他的要求，并协商戴某某可以对拉入的人分享点子钱的 80%。

开始戴某某自己建了小号玩了几天，后来该网友要求他多拉人，于是，戴某某在自己的朋友圈内打广告，拉人进入玩耍。有两个网友在看到该信息后，联系戴某某并进入该 APP 玩了两三天，因在里面输钱，就没再继续玩，戴某某这几天收取点子钱几十元，自己又利用小号继续在该 APP 里玩了一段时间输了有 4000 元左右的时候，就没有继续玩了。总共连自己的小号，自己抽取了有 1000 元左右的点子钱。戴某某涉嫌组织并参与网络赌博，抽取利益违反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刑侦部门询问调查严重影响公司形象。处理决定：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戴某某考核 2000 元，免除其运行班长职务，留厂察看一年，车间主任对本单位治安防范宣传教育不到位，考核 300 元。

#### 16、李某传播淫秽物品

2018 年 7 月 12 日，董市派出所向保卫部查询嫌疑人李某，并通报李某涉及多次在网络上传播淫秽物品，并向对方收取现金，被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公安局网监查获。获取信息后，保卫部迅速在公司范围内查找名叫李某的女子，最后锁定锦纶质检中心环己酮中控分析与派出所通报协查人员信息一致，当即控制人员移交派出所。7 月 15 日，李某被刑事拘留，并羁押至徐州市看守所。处理决定：全公司通报；解除李某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 17、郑某某等人涉嫌组织介绍卖淫嫖娼

2021 年 12 月，公司保卫部获取线索，有员工涉嫌组织介绍卖淫嫖娼，败坏社会风气。经保卫部调查，发现石宝山新材料分公司仪表车间郑某某 2021 年 9 月左右，在枝江某酒店进行嫖娼后，认为向从事卖淫的人员介绍嫖客，然后从中获取提成，也是一门生财之道。于是与卖淫人员建立合作通道，自己建立 QQ 群，微信群，通过聊天暗示的方式，成功拉拢十余人次在宜昌、枝江等地进行嫖娼。截止目前，郑某某从卖淫人员手中抽取彩头 2000 余元。在郑某某的诱惑之下，公司员工刘某某在 2021 年 10 月、11 月两次受邀到枝江某酒店进行嫖娼，事后每次向卖淫女支付费用 1000 元。员工周某某在 2021 年 11 月受邀到枝江某酒店进行嫖娼，事后向卖淫女支付 1100 元。通过深挖，保卫部发现，员工陈某、田某

某、孙某、周某等人从 2020 年开始，先后在枝江国酒等地进行嫖娼活动。处理决定：不作公开处理；解除郑某某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对郑某某涉嫌组织卖淫行为考核 3000 元；刘某某、周某某、陈某、田某某、孙某、周某涉嫌嫖娼，给予留厂察看一年的行政处罚，并分别考核 1000 元。

## 五、打击报复及其他类型案件

### 1、王某某损坏他人财物

2018 年 2 月 15 日夜 23 时左右，氮肥厂原料车间劳务工王某某在氮肥厂摩托车库将熊某某停放在摩托车库的摩托车人为损坏。王某某称熊某某在日常工作中对自己考核一事怀恨在心，于是留意熊某某的摩托车之后，趁交接班之际，来到氮肥厂车库，将熊某某摩托车坐垫划坏，并用钉子堵住钥匙眼。处理决定：将此案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王某某赔偿熊某某摩托车损失 100 元

### 2、李某破坏他人家庭关系

2017 年 8 月 8 日晚 20 时 23 分，保卫部接到富升公司员工电话报案，称有人到富升公司员工鲍某家中寻衅滋事。接报后保卫部安排人员迅速到三宁新村进行了处置。经查，2017 年 3 月，尿素厂净化车间员工李某通过网络聊天认识了富升公司已婚女员工鲍某，随后两人进行接触并发生关系。此事一直持续到 6 月中旬，鲍某因受良心谴责，提出终止两人的不正当关系，但李某未予应答，仍一直进行纠缠，多次闯入鲍某家中，不仅损坏公司廉租房锁具，进屋抢夺鲍某的背包，还强行拿走他人房屋钥匙，并多次通过电话网络对鲍某进行人身和名誉上的威胁及恐吓。处理决定：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李某损坏公司财物，应给予赔偿 500 元；李某威胁恐吓他人，抢夺他人物品，破坏他人家庭关系，给予 1000 元考核；鲍某的行为在此事件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不仅对自己和他人的家庭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也严重损害了公司形象，应给予 500 元考核。

### 3、施某某、晏某某组织参与非法集资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物流公司仓储部施某某、氮肥厂压缩车间晏某某参与枝江晨鑫公司推出的同盈基金的非法集资，并向他人进行推销。晨鑫公司根据其推销业绩向施某某、晏某某给付提成佣金。2018 年，晨鑫公司非法集资资金链断裂，无法支付集资户的利息及本金。集资户见无法收回本金及利息，上访至政府相关部门，枝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在接到报告后，遂立案调查。处理决定：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责成物流公司、氮肥厂免去施某某、晏某某初级管理人员职务；在法院对此案判决后，公司将根据施某某、晏某某的参与程度给予相应



的行政处罚。

#### 4、童某某涉密事件

2020年7月，公司安委会对锦纶公司检修车间两起瞒报事故进行了通报处理，检修车间童某某在瞒报事故中负管理责任，被给予经济处罚和免职处理。在安委会调查瞒报事故过程中，童某某接受谈话后，预知自己将会被进行高额罚款及免职处理，于是想知晓是谁进行了举报。为查找到举报人，于2020年7月17日，童某某在自己的办公室内通过电脑上网，登录进入锦纶公司监控系统（锦纶公司在设计之初，将治安安防系统和生产监控系统放置在一个平台之内，登录密码相同），对进入公司领导办公楼层的监控进行了筛选，最后发现检修车间一名员工到过公司领导办公室门前，并发现其扔东西进入领导办公室内，遂怀疑其为举报人，于是就跟车间部分管理人员讲了一下是谁举报了车间的瞒报工伤事故，导致车间很多人知晓举报人。8月份，在检修车间实行末位淘汰制的时候，车间无人与举报人搭班子，导致举报人被淘汰。童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公司保密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纪律的规定。处理决定：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处理；公司决定给予童某某经济处罚1000元；对锦纶公司检修车间设备员、班长姚某某、李某某给予警告处分。责令锦纶公司对上述人员进行诫勉谈话；保卫部主任和智能工厂推进办公室主任对安防系统的运行维护负管理责任，分别考核500元。

#### 5、郑某某被网络诈骗事件

郑某某，男，2014年进入物流公司港务车间。2021年9月初，郑某某在网上发现一个交友聊天APP，遂下载进入，并按照提示向该APP充值38元成为新进会员。进入后被告知未刷到相应的流量之前，不能添加群内的其他成员为自己的好友。并提示在该APP内有一项目，专门用来刷流量。该项目为按照刷单员提示操作押大小单双，保证百分百中，并获取返利。在开始初期，郑某某并不相信，在经过群内其他部分成员经常性晒银行流水的账单之后，郑某某心动了，认为自己不仅可以添加朋友聊天，还可以在里面赚点小钱用用。从9月10日开始，郑某某尝试着进行刷流量，最初两单郑某某都按照刷单员提示操作，并获得了200元的返利。看到了真金白银，郑某某就继续进行第三单，但是被刷单员拉入一个三人群内，在此小群内，刷单员提示，因三人刷流量的数据一致，需要在一起进行群刷。按照刷单员提示操作进行押注，但增添一条新的规则，如三人中有一人未按照流程提示操作，就需要进行补单，补单金额为押注本金和奖金的三倍，下一局以此类推；在三人都操作正确的情况下，才能将奖金和三倍的补单金额返

还。于是郑某某三人同时进行刷单，但始终不能保持一致正确操作，导致补单数额超过5万元。在此时，补单员再次出现并告知，因多次不能出现同步正确状况，要对三人同步刷单进行分离，依旧改为单刷，同时需要出分离费用3000元；郑某某想单刷将自己被套的钱弄回来，在网上借贷10万余元，并转账3000元进行单刷，在即将获得返利的时候，再次接到刷单员告知，因数额过大，需要开通大额提现通道，开通费用为4万元，此开通费将会随返利一起返还给用户。为将其此前投入的金额返还回来，郑某某按照刷单员提供的账户进行了转账，随后又被告知，需要开通VIP才能进行提现返利，此时，郑某某才发觉自己掉入骗局，而郑某某已经被诈骗金额达13万元。在9月27日郑某某向公安机关报警。处理决定：将该事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由各单位借鉴学习；对郑某某给予考核500元并通报批评；港务车间政工员对本单位治安防范宣传教育不到位，考核200元；港务车间主任负管理责任考核200元。

## 六、防微杜渐、珍爱自我——加强企业员工廉洁自律

### （一）、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 （二）、几种常见的企业员工职务犯罪

据统计，近三年，枝江市人民法院受理企业职工犯罪案件13起，涉及职务犯罪6起，主要表现为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

#### 1、职务犯罪为什么会发生

一是利益驱动，员工感觉收入低，很多时候认为自己付出多，而公司给的待遇等方面没有满足自己。二是内部防火墙不完善，如财务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等方面存在漏洞。三是来自外部的诱惑，业务单位的利益诱惑；外部关系人如同学、老乡蛊惑；他人职务犯罪没有受到处罚的攀比效应等等。

#### 2、企业员工常见的职务犯罪类型

职务侵占罪 挪用资金罪 侵犯商业秘密罪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故意毁坏财物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 盗窃罪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 3、几种高发的企业员工职务犯罪

##### 职务侵占罪

法条链接：《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行为特点：一是利用自己的职务上的便利。比如：利用自己职务权利暗示的方式索取贿赂；依靠、凭借权限、地位控制、左右其他人员。二是有侵占的行为。比如：收入不入账、据为己有的侵吞行为；监守自盗的窃取型占有；虚构事实的骗取型占有；内外勾结、白条抵库等方式。

侵占方式：一是企业内部员工互相勾结、监守自盗。二是加价销售产品并占有差额。三是将交付管理、经手、使用的财物据为己有。

立案标准：1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为数额较大；30万元以上为数额巨大。

### **挪用资金罪**

法条链接：《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为特点：一是超期未还型：在提起公诉前将挪用的资金退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二是营利型：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如投资经营以牟利的活动；营利活动做准备也属于营利活动。不受时间限制。三是非法活动型：进行非法活动。如赌博、嫖娼、行贿、走私等，不受资金数量和挪用时间的限制。

立案标准：1万元以上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起点。

### **侵犯商业秘密罪**

法条链接：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擅自使用、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商业秘密的特征：

一是新颖性和秘密性。二是价值性和实用性。三是保密性。

侵犯方式：

一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是不当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三是合法获知但违法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四是第三人侵犯。包括明知或应知转让人的商业秘密是基于侵权行为获取或占有，但仍然接受转让或予以泄露的行为；第三人客观上间接损害了权利人的利益。

立案标准：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致使权利人破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法条链接：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为特点：

一是索取他人财物。二是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三是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立案标准：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 **故意毁坏财物罪**

法条链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为特点：一是主观上有故意，且不是想非法占有；二是实施了故意毁坏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三是侵犯公私财物所有权，侵犯对象是各种公私财物。

立案标准：一是造成公私财物损失 5000 元以上的；二是毁坏公私财物三次以上的；三是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的；四是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重大责任事故罪**

法条链接：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为特点：一是职工本人直接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包括不服从安全生产要求或不服从工作安排，违反生产安全方面的操作规程等。二是有关生产、指挥、管理人员利用职权强令职工违章冒险作业。

立案标准：一是认定为“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二是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恶劣”的情形：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特别恶劣情节。

### **盗窃罪**

法条链接：《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行为特点：一是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二是行为人采用不易被财物所有人、保管人或者其他入发现的方法，实施了秘密窃取的行为；三是盗窃的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

立案标准：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 500 至 2000 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各地高院可以在这个幅度内分别确定数额较大的标准。

###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法条链接：

《刑法》第 163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公司、企业、单位人员受贿罪论处。

《刑法》第 164 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立案标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个人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预防廉洁风险：一是加强学习、减少盲区；二是克己慎行、远离诱惑；三是珍惜岗位、以廉立威。

近几年来，在我们员工中发生了不少的盗窃、打架斗殴、涉赌、涉毒、涉黄等违法及其他涉法事件，给公司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同时也应当给我们敲响警钟。我们要不断完善相关的监督管理制度，始终坚持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特别是我们各级管理人员和在特殊岗位员工更要慎用公司赋予我们的权力，用在为公司服务上是我们的天职，用在谋取私利上是渎职，用好自己的权力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透过各类案例不难发现公司少数员工已经丧失人格、丧失尊严、丧失法纪观念，鬼鬼祟祟、偷偷摸摸、法理难容，种种行径轻则违法，重则犯罪，严重败坏了公司形象，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与公司正在构建百年三宁、智慧工厂的宏伟蓝图格格不入，严重侵蚀了三宁文化，亵渎了三宁精神。希望各单位切实抓好员工的素质教育，将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到实处，时刻维护三宁公司良好声誉。我们每一个人都要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世界观，不断加强学习，强化自身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把干净干事，纯粹做人落实到行动上。凡此以后再有胆敢以身试法者，公司绝不姑息养奸，将严惩不怠，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严惩！

公司保卫部

2023 年 2 月 17 日